

雷州市环境保护局

雷环罚〔2019〕21号

雷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雷州市龙之润水产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882MA51TPU20G

法定代表人：曾云龙 地址：雷州市乌石镇向党村下南坑

2019年5月5日，雷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人员到接到乌石镇政府反映乌石镇乌石港养殖区出现死鱼，群众要求对上游的雷州市龙之润水产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私设暗管排放超标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图片、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该公司私设暗管排放超标水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我局于2019年5月14日以《雷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雷环罚告字〔2019〕1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也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我局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听证会，经案审小组讨论决定，认为其整改积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三款处拾万元（¥100000）罚款上缴国库。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雷州市环境保护局

账号：80020000002424010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生态环境局或者雷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雷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10日